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向中興新採購原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中興新持有本公司約30.34%權益，為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此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議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10.2.5條及第10.2.10條等規定，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1.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2. 本集團向中興新集團採購原材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本集團向中興新集團採購原材料，主要包括機櫃及配件、機箱及配件、方艙、圍欄、天線抱杆、光產品、精加工產品、包材類產品、軟電路板（FPC）、軟硬結合板（R-FPC）及其組件等，與中興新簽訂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中興新集團採購生產產品所需若干原材料。該等原材料種類繁多，主要包括機櫃及配件、機箱及配件、方艙、圍欄、天線抱杆、光產品、精加工產品、包材類產品、軟電路板（FPC）、軟硬結合板（R-FPC）及其組件等原材料，用於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分部。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中興新集團採購原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元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一個月 (百萬元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不含增值稅)
本集團向中興新集團 採購原材料	409	382	210	1,000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定價

根據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在成為本集團合資格供應商之前，中興新集團以及其他潛在供應商必須通過本集團對資格能力、產品質量、價格等方面的內部資格認證程序。本集團每年對合資格供應商的情況進行審議。

一般而言，根據本公司對有關年度的預測，本公司會在進行該年度的採購前，邀請合資格供貨商（至少邀請三家以上合資格供應商）對當年度每種原材料的供應各進行一次招標，本公司採購部門及招標部門共同對合資格供應商的產品價格、產品質量、服務質量、資格能力等各方面進行綜合評分（重點關注產品價格），按照評估得分高低順序選擇中標的合資格供應商。根據本公司對有關原材料的需求量，本公司會選取一家或以上的合資格供應商，而中標的合資格供應商給予本公司的價格不會比沒有中標的供應商高。在招標階段本公司已確定未來一年本公司向各中標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種類、預計數量及價格。中標的合資格供應商根據中標結果在未來一年向本公司供應原材料。本公司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實際需求數量和時間，向中標的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一般情況下實際採購數量不會超過中標時確定的預計數量。如果實際採購數據超過預計量，本公司會重新按照上述招標程序對超過部分的需求量重新進行招標。本公司對於為本公司關聯方的合資格供應商和獨立第三方的合資格供應商的招標程序一致，不會因為是關聯方而給予特殊的優待。

根據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中興新集團必須經過上述本集團資格認證與招標程

序，中標獲選為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年度合資格供應商，本集團才會於該等年度，向中興新集團採購原材料。

根據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條款及招標結果，本集團會以發出採購訂單方式與中興新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具體協議，對(其中包括)產品類型、約定數量與價格、交付時間、地點和方式、付款方法、包裝、接收、違約責任、質量規格以及售後服務條款作出規定。價格將按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定價政策確定。

根據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興新集團採購原材料的預計價格如下：機櫃及配件：1-300,000元/個；機箱及配件：1-15,000元/個，機櫃、機箱具體價格由其複雜程度而確定；方艙：1,000-100,000元/間，具體價格由其尺寸、材質及配置情況而確定；圍欄1,000—50,000元/個，具體價格由其複雜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確定；天綫抱杆：200—2,000元/個，具體價格由其複雜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確定；光產品：1.3—30,000元/件，具體價格由其複雜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確定；精加工產品：0.5—50,000元/件，具體價格由其複雜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確定；包材類產品：0.01—5,000元/件，具體價格由其複雜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確定；軟電路板（FPC）、軟硬結合板（R-FPC）及其組件：0.5—100元/件，具體價格由其尺寸、工藝複雜程度及材質而定。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興新集團採購原料的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7 億元、人民幣 8 億元及人民幣 9 億元。

董事會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原材料實際採購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存在差額人民幣 790 百萬元，主要因中興新集團在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招標中的中標份額減少。

董事乃參照以下各項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向中興新集團成員採購原材料進行的歷史交易及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營業收入的歷史年增長率，同時根據本集團對日後業務發展的預期、本集團產能的預期增長，以及在本集團持續聚焦價值客戶和核心產品的基礎上，國內外市場需求增長對無線通訊產品、有線產品需求拉動的情況下，對中興新集團原材料需求整體增長的預測。

訂立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因與裨益

中興新集團一直能夠生產符合本集團需求的產品，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因此中興新集團成員通過本集團資格認證和招標程序後，獲選定為長期供應商。本公司相信，可靠合作的供應商對本公司非常重要，能帶來極大裨益。本集團向中興新集團採購本集團產品所需原材料，可保證本集團依時按質獲得該等部件。

3.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納與實施下列內部程序，以監察和核查日後交易的條款：

- (i) 根據上述本集團資格認證與招標程序選出提供最優惠條款的中標者後，本集團將訂立框架協議/合同，與獲選中標者具體制訂相應條款；及
- (ii) 發出採購訂單之前，本集團招標部門有責任進行審議與比較，是否每一份向該名中標者發出的採購訂單，條款均遵照相關框架協議/合同的具體規定。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資格認證與招標程序及以上所述的「審議與比較」措施，能有效保障，本集團根據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向中興新集團作出的每宗採購，條款皆為公平合理。

董事已確認，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資格認證與招標程序和定價基準，以及本集團內部程序，能有效確保本集團向中興新集團採購的價格，乃經過公平磋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簽訂，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諸為民先生因擔任中興新董事，已放棄參與對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相關決議案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擁有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是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而該等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皆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興新持有本公司約30.34%權益，為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及進行協議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此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議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深圳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10.2.5條及第10.2.10條等規定，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因此，本公司將於其應屆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和酌情批准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中興新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合共持有1,271,868,3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34%)，中興新及其聯繫人因其於相關決議案涉及重大利益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向H股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表決代理委託書及回條。在獨立股東批准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前，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交易總額，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觸及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深圳上市規則項下須要獨立股東批准的界線。

7. 一般資料

本集團致力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ICT產品及解決方案，集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服務於一體，聚焦於運營商網絡、政企業務、消費者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興新持有本公司約30.34%權益，為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中興新主要從事機器人視覺系統軟硬件技術開發、機櫃機箱的設計和生產、以及實業投資。

8. 釋義

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中興新」	指	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
「中興新集團」	指	中興新及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
「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興新就本集團向中興新集團購買原材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